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06

* 僅供識別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致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會計師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至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擬備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中期財務報告屬於本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報告亦已通過其審批。

根據雙方協定之聘用條款，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作為團體之閣下報告，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本核數師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改。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7,967	624
銷售成本		(20,645)	(1,612)
毛損		(2,678)	(988)
其他收入淨額		630	75
行政支出		(15,969)	(14,288)
經營虧損		(18,017)	(15,201)
財務費用	3	(3)	(53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93)	300
除稅前虧損	4	(18,413)	(15,434)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413)	(15,43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50)	(15,155)
期內虧損		(18,463)	(30,589)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1)	(30,589)
少數股東權益		(3,182)	—
		(18,463)	(30,589)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168)	(0.15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167)	(0.079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54	9,960
商譽		2,464	816
聯營公司權益		—	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3,280	—
		26,098	11,169
流動資產			
存貨		6,717	10,0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8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8,628	26,13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5	32,543
		140,116	68,76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168	5,052
流動資產淨值			
		129,948	63,712
資產淨值			
		156,046	74,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591	8,289
儲備		132,651	56,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49,242	64,895
		6,804	9,986
權益總額			
		156,046	74,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總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89	66,299	241	15,506	1,868	803	2,956	(31,067)	64,895	9,986	74,881
發行新股份	8,302	91,331	—	—	—	—	—	—	99,633	—	99,6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5)	—	—	—	—	—	(5)	—	(5)
期內虧損	—	—	—	—	—	—	—	(15,281)	(15,281)	(3,182)	(18,4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591	157,630	236	15,506	1,868	803	2,956	(46,348)	149,242	6,804	156,0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272	22,435	235	58,685	1,868	803	—	(38,195)	63,103	1,361	64,464
發行新股份	3,450	10,350	—	—	—	—	—	—	13,800	—	13,800
削減股本	(18,650)	—	—	18,650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22,435)	—	22,435	—	—	—	—	—	—	—
轉撥	—	—	—	(84,264)	—	—	—	84,264	—	—	—
期內虧損	—	—	—	—	—	—	—	(30,589)	(30,589)	—	(30,58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72	10,350	235	15,506	1,868	803	—	15,480	46,314	1,361	47,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3)	(16,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358)	4,54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9,633	8,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382	(2,8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3	3,50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25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5	6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之已頒佈但未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而從事下列新業務：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物流業務分類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發行電視節目及其他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收入	3,972	10,439	222	2,390	944	—	17,967
分類業績	(6,769)	(106)	(1,067)	(553)	(305)	(50)	(8,850)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17)
經營虧損							(18,067)
財務費用							(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93)
除稅前虧損							(18,463)
稅項							—
期內虧損							(18,46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物流	其他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24	—	—	—	—	15,172	15,796	
分類業績	—	—	—	—	(1,019)	(15,155)	(16,17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182)	
經營虧損							(30,356)	
財務費用							(5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0	
除稅前虧損							(30,589)	
稅項							—	
期內虧損							(30,589)	

3.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貸款利息	—	5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
銀行貸款利息	3	—
	3	533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利息收入	(573)	—	—	—	(573)	—
售出存貨成本	7,589	593	—	19,304	7,589	19,897
折舊	1,213	107	—	450	1,213	5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4,484	—	4,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150	—	3,150
出售以下各項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	57	1,019	—	—	57	1,019
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	—	—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	—	—	—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	—	27	—	25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如適用)。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89,000港元)及(ii)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004,828股(二零零五年：193,455,422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281	30,589
減：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0)	(15,155)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5,231	15,434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05港元(二零零五年：0.0783港元)，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55,000港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1,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83,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4,230	1,450
減：減值虧損	(950)	(1,450)
	13,280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80	1,680
減：減值虧損	(1,680)	(1,680)
	—	—
	13,280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832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此結餘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按要求償還	4,705	—
三個月內	1,831	1,786
四至六個月	528	—
六個月以上	5,865	12,070
	12,929	13,85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此結餘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按要求償還	5,494	—
三個月內	1,106	193
四至六個月	312	—
	6,912	193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議決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該業績已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15,172
開支	(50)	(30,327)
除稅前虧損	(50)	(15,155)
稅項	—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0)	(15,15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200	29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193,000港元(其產生之商譽約為1,648,000港元)，收購一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公司，進淨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業務於收購以後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2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070,000港元。倘若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該收購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48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392,000港元。

商譽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支付現金	8,89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03
總購買代價	9,19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7,545)
商譽	1,648

來自收購之主要資產及負債成分如下：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1	1,981
客戶信託現金結餘	414	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4	6,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9)	(1,66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545	7,545

商譽來自本集團對其收購後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能力。

1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000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000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 /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 股份合併 (a)	—	—	(45,000,000)	(45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註銷未發行股份 (b)	—	—	(4,792,782)	(47,927)
增加法定股本 (c)	—	—	49,792,782	497,927
期終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28,871	8,289	1,727,177	17,2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d)	—	—	345,000	3,45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 股份合併 (a)	—	—	(1,864,959)	—
削減股本 (b)	—	—	—	(18,6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d)	829,551	8,295	621,653	6,217
行使購股權 (e)	680	7	—	—
期終 /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59,102	16,591	828,871	8,289

附註：

(a)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b)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1)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2) 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並於其後藉增設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原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
- (3)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4)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削減股份溢價」)，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5)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c)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額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49,792,782,2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d)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621,653,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829,550,8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 /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e) 行使購股權

期內，認購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淨額為87,040港元，其中6,8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80,24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期間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1,560	8,860

17.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授予附有權利認購82,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2)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就建議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述訂約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i)訂立正式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i)完成對江蘇松林進行盡職審查之限期(就每種情況)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基於過去一個財政期間開拓之新業務產生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營業額約為6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之營業額15,000,000港元)。期內之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之虧損15,000,000港元)。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68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0.158港元)。

鑑於電子零件買賣市場之不利業務環境於可見之未來將持續出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終止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以保留財務資源開拓新業務。

全賴管理層竭盡所能，本集團已穩步開拓其核心業務部門：汽車零件、物流、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預期該等業務之貢獻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穩定增加。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具良好前景之項目，於大中華區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提供高增長潛力之業務。最終目標乃透過妥善管理所收購之項目及業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

於回顧期間取得之進展

(1) 汽車零件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國際」)53%已發行股本。尤里克拉國際主要從事壓縮機投資、買賣及製造業務。其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一間加工廠房(「廠房」)，製造適用於各種汽車之空調壓縮機。

於回顧期間，廠房已開始試行運作。待部份技術及車間精簡工作盡快完成後，將開始正式商業生產。廠房生產之壓縮機主要用於出口澳洲、美國(「美國」)、香港及歐洲市場。

尤里克拉國際現為於17個國家之「尤里克拉」商標及於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之「尤里克拉」產品專利權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2) 物流

本集團之物流業務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客戶提供跨境物流服務。該業務擁有一支小型車隊。鑑於珠江三角洲「世界工廠」之地位及尤里克拉國際開始正式投產，預期物流業務之規模將會穩步擴大。

(3) 證券經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進淨證券有限公司（「進淨」）全部已發行股本。進淨主要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香港股市氣氛向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從六月至九月期間透過進淨進行之客戶證券買賣之營業額增加約314%。

(4) 證券投資

為分散汽車零件業週期性風險及更有效地利用其閒置財務資源，本集團進行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將會被持有作中短期資本增值。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將可在利好市況下取得盈利，從而提升股東之回報。

於回顧期間之企業活動

(1)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i)古川令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葉志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i)盧重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惟留任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iv)陳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職位，惟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2)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順利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96,500,000港元，擬用於為投資建議（「投資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節之「投資建議」）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3) 投資建議

投資建議是指建議認購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之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江蘇松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以人民幣65,000,000元之代價認購江蘇松林經擴大股本後總註冊資本之約39.4%權益。江蘇松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元。根據江蘇松林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及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完成盡職審查及商討投資建議之詳細條款。因此，投資建議不一定落實。

於回顧期間後，由於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現變動，新董事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投資建議。同時，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對江蘇松林之盡職審查，並讓新董事會商討正式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故此，本公司與江蘇松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江蘇松林同意將(i)訂立正式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i)完成對江蘇松林進行盡職審查之限期，就每種情況，由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九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帶來之商機

根據二零零五年所頒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載，中國政府集中發掘本地需求，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之另一主要動力。預期汽車、汽車零件、物業、零售及金融等消費行業將因而成為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朝陽行業。因此，本集團將更致力物色上述範疇之投資商機。

本集團前景

憑藉策略股東之強勁背景、已強化之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管理層之才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正穩步實現其業務目標，並將於未來數年提供穩健回報。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以下各段論述。

(1) 汽車零件

「尤里克拉」為日本著名汽車空調壓縮機品牌。若干知名跨國汽車製造商在實地參觀廠房後表示對「尤里克拉」壓縮機感興趣。基於尤里克拉國際產品質素優越，且為國際知名品牌，預期使用尤里克拉國際產品作為其空調系統零件之汽車生產商數目將會增加。

為爭取更多國際大客戶訂單，廠房正計劃申請ISO9000及TS 16949等國際質量認證。此外，廠房亦正在安裝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促進信息交換，從而提升生產效率。

(2) 證券經紀

進淨正在安裝互聯網買賣平台，以供客戶透過電腦網絡及無線網絡之互聯網進行股票買賣。該系統進入測試階段。此外，進淨亦正在研發一項可作為股票及期貨買賣輔助分析工具之買賣系統。管理層相信，推出上述兩項嶄新服務可為客戶作出之決策提供增值。於未來，本集團將借助其於證券界之專業優勢及廣闊之業務網絡，讓本集團有機會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3) 其他研究中之新業務

(i) 生物柴油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可再生能源法，鼓勵及支持發展生物柴油作為替代能源之一種可再生形式，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由可再生資源產生中國能源總量之15%。因此，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對生物柴油之需求將有顯著的增長。中國生物柴油市場現仍處於起步階段，這給予本集團機會去發掘預期之行業增長。

(ii) 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化比率(即城市居住人口比例)由一九九五年之約29.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43.0%。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將很可能導致住宅物業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經濟持續高增長、按揭貸款市場之出現及城市化，以及其他政府住房改革政策將繼續鼓勵在中國私人置業。因此，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將提供大量獲利機會供本集團參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此外，本集團並無借貸，且目前並無任何債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然而，由於若干採購交易以人民幣及日圓結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於認為適當時，本集團將對沖外匯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分別聘有43名、118名及4名僱員。薪酬政策須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員工表現作檢討。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同時，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盧重強先生	1	受控公司權益	328,000,000 (L)	無	19.77% (L)
			246,960,000 (S)		14.89% (S)
陳偉明先生	1	受控公司權益	328,000,000 (L)	無	19.77% (L)
			246,960,000 (S)		14.89% (S)
孫揚陽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無	4,613,579 (L)	0.28% (L)
佟達釗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無	1,114,391 (L)	0.07%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於246,960,000股股份之淡倉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孫揚陽先生以認購股份，可按每股0.11486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
-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佟達釗先生以認購股份，可按每股0.11486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分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Asset Managers Co., Ltd.	1	受控公司權益	370,000,199 (L)	22.30%	(L)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0 (L)	19.77%	(L)
			246,960,000 (S)	14.89%	(S)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2	受控公司權益	166,400,000 (L)	10.03%	(L)
Long Chart Investment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246,960,000 (L)	14.89%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 該370,000,199股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直接持有，而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自持有其50%權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其7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其30%權益。Asset Investors Co., Ltd.則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其57.69%權益。

- 該166,400,000股股份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6%權益。
- Long Cha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 Xiaoqiong擁有其75%權益及Wang Yong擁有其2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報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重新分類 (附註2)	公開發售 造成之影響 (附註3)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股份之市價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0,000	—	(8,280,000)	587,970	—	5,727,97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0,000	(680,000) (附註4)	—	2,557,785	(334,317) (附註3)	24,583,46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0.177	不適用
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0,000	—	—	2,459,410	—	23,959,41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0,000	—	8,280,000	3,788,636	—	36,908,63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0.1148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410	—	—	— (附註6)	(6,464,410) (附註6)	—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264,410	(680,000)	—	9,393,801	(6,798,727)	91,179,484				

附註：

- (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一定不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2) 前執行董事祖員先生獲授認購8,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祖員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歸類為「其他」。
- (3)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作出調整(「調整」)，當中進一步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公開發售後經調整 之購股權數目	公開發售前 每股行使價	公開發售後經調整 之每股行使價
82,120,000	91,513,801	0.128港元	0.11486港元

認購334,31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調整後失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91,179,48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認購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經按0.128港元之行使價於調整前行使。
- (5) 行使價指公開發售後經調整之行使價。
- (6) 認購6,464,41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調整前失效，故概無公開發售之影響。
- (7) 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 (8) 期內概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 (9) 由於有關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價格披露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奏效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公司運作更加獨立以及有效股東通訊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發展，亦符合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除下文披露者外及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無指定委任期。吳家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守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原有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原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公司細則。根據經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告退，另根據經修訂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委任與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審核程序之效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主席)、葉志釗先生**(副主席)、盧永逸先生**、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盧重強先生**(營運總裁)、梁仲德先生**(項目總裁)、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若山健彥先生#、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